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7號

聲 請 人 睿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雅中

代 理 人 蔡宗隆律師

相 對 人 諾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兆均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劉昇昌會計師（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路○○○號九樓）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就與相對人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所為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有關之交易，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交易契約及相關會計憑證、財務報表、不動產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相關資金進出流向等相關文件紀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

01 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
02 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
03 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
04 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05 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益。又公司於必要時
06 始選任檢查人，屬臨時之監督機關，檢查人將其調查結果報
07 告於其選任機關，藉以促動選任機關採取善後行動或提供選
08 任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前提要件，自不得由檢查人恣意決定
09 檢查之範圍。若僅憑特定時點少數股東所選任之檢查人，行
10 未來無窮盡帳務之檢查，自有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之虞，而有
11 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權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
12 1087號判決參照）。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
13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
14 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
15 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惟
16 如少數股東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
17 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
18 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20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21 (一)相對人為依據公司法組織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2 110年11月16日之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止，其登記資本額為新
23 臺幣（下同）3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52,700,000
24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為15,270,000股。又聲請人自107年1
25 1月26日起即為相對人之股東，並至少自109年12月29日起即
26 持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數2,670,000股，持股比例為百分
27 之17.49（計算式： $2,670,000 \div 15,270,000 \times 100\% \div 17.49\%$ ），
28 已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
29 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
30 股東資格。

31 (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原因：

- 01 1.相對人董事長涂兆均於110年8月2日召開第110年第二次董事
02 會（下稱第二次董事會）時，提案表示為因應公司發展之
03 需，擬購置房地產作為辦公室使用，並擬在額度70,000,000
04 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執行（下稱系爭購置案）。系爭購置案嗣
05 經表決，由董事涂兆均、吳茂達、劉鴻志等3人過半數同意
06 而通過（聲請人代表董事李珍權當時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董
07 事會）。
- 08 2.惟相對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批發、電子材
09 料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又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做成時，相對
10 人之實收資本額僅有72,700,000元，董事會卻決議授權董事
11 長在幾乎與實收資本額相等之70,000,000元額度內購置房地
12 產作為辦公室使用，且未提出合理之說明，是系爭購置案顯
13 有疑慮而將損及股東權益，故聲請人董事代表李珍權隨即於
14 110年8月11日委請律師以書面要求相對人說明系爭購置案之
15 合法性，但相對人未予回應。此外相對人公司之另一董事黃
16 啟模亦曾於110年8月20日之110年第三次董事會（下稱第三
17 次董事會）向董事長涂兆均提出質疑，董事長涂兆均就此當
18 場表示系爭購置案之執行會再送董事會，然而自第三次董事
19 會後，董事長涂兆均未曾再就系爭購置案之執行送董事會討
20 論。
- 21 3.豈料聲請人代表董事李珍權其後於110年11月24日相對人召
22 開110年第四次董事會（下稱第四次董事會）時，於臨時動
23 議之議案2再次就系爭購置案提出詢問，相對人竟仍只單純
24 表示目前土地交易已完成，對於所購置之土地標的物位置及
25 交易金額等，則均未向董事會說明。可見相對人回覆內容顯
26 已違反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範圍，且相對人均未向董事
27 會說明所購置之土地標的物位置及交易金額等重要內容，經
28 聲請人代表董事自行調查後，始赫然發現相對人已購入之土
29 地位於新竹光埔重劃區內，且相對人之董事涂兆均、吳茂達
30 及劉鴻志等3人早於召開第二次董事會前，即與訴外人陳永
31 騰及鉅凱建設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就上開位於新竹光埔重劃

01 區內之土地進行多次洽商。為此聲請人代表董事李珍權再次
02 於110年12月9日向相對人發出存證信函，除陳明上開經過
03 外，並另正式要求相對人提出說明，然相對人仍未回應。

04 4.隨後相對人於聲請人再次提出書面質疑後，竟在兩周內之11
05 0年12月22日再次召開110年第五次董事會（下稱第五次董事
06 會），並於會中宣布將於111年1月7日將相對人之辦公室搬
07 遷至新竹市○○路○段0巷00號8樓之3。是依前開所述，可
08 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購置案後，相對人即應洽購可
09 作為辦公室使用之房地產，始符上開決議內容。未料第二次
10 董事會決議後竟係洽購單純之土地而非可逕作為辦公室使用
11 之房地產，嗣相對人又於第五次董事會決議將公司搬遷至另
12 行租用之不動產，可見相對人實際上洽購之土地不僅確實無
13 法作為辦公室使用，更已明顯違反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內容。

14 5.另相對人於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時，其實收資本額僅有72,70
15 0,000元，然相對人109年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所示，截至
16 109年12月31日為止之公司債務已達28,078,943元，且公司
17 員工僅有10餘人，1年房租與相關攤銷費用僅為1,689,425
18 元，故依此復可得知，相對人於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
19 購置案後，如依照系爭購置案內容執行，不僅須將相對人之
20 實質全部資本額全數用以購置作為辦公室使用之房地產，亦
21 會增加（或無助於改善）公司之負債，且對照相對人每年花
22 費於承租辦公室之費用僅有160餘萬元之事實，更難堪信相
23 對人購入房地產作為辦公室之用，符合相對人公司之最大利
24 益並能兼顧股東之權益，遑論相對人實際上購得者並非可作
25 為辦公室使用之房地產，而係單純之土地，且面對聲請人多
26 次詢問，及要求提出相關交易文件與金流等紀錄以確認是否
27 符合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聲請人對此
28 甚感憂慮，遂於相對人110年8月30日之110年度股東常會中
29 提出臨時動議案，請求相對人說明相對人購置70,000,000元
30 房地產之財務評估，仍遭股東會主席即董事長涂兆均以程序
31 不合為由拒絕列入提案討論。

01 6.再者，依於相對人111年5月30日董事會議中，董事長涂兆均
02 亦於會上就系爭購置案回應稱土地購買已完成，僅辦理過戶
03 登記程序需一段時間，完成後會將土地權利移轉並登記至相
04 對人名下等語，惟聲請人就相對人提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05 以抽查方式調閱其中1筆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之登記
06 謄本及異動索引，竟發現該筆土地早已完成移轉登記，且從
07 未曾登記為相對人所有，顯見相對人董事長涂兆均所言顯與
08 事實不符，且相對人實際所為與系爭購置案內容完全不同。
09 此外，系爭購置案所購買之土地已於110年10月28日由出賣
10 人過戶登記予新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10年10月28日
11 出售予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0年11月12日完成不
12 動產登記，由此可知該等土地辦理登記予相對人名下一事，
13 已有自始不能之虞。

14 7.據此，相對人自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洽購所謂作為辦
15 公室用途之相關行為，實際不僅與系爭購置案內容完全不
16 符，且自公司財務狀況與規劃，及從公司員工人數與辦公室
17 租金之實際狀況以觀，系爭購置案內容與後續執行也完全不
18 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及股東權益。聲請人為確認系爭購置案
19 之內容與後續執行是否合法及符合公司最大利益，並基於公
20 司董事之職責及經濟部76年4月18日商字第17612號函釋意
21 旨，曾向相對人請求查閱109年至110年間之相關財務資料中
22 與系爭購置案有關之部分，如相對人購入土地之買賣合約、
23 不動產鑑價報告、金流及財務報表、所有權狀等交易重要資
24 料，並就相對人於110年11月16日將實收資本額從原先之72,
25 700,000元增加至152,700,000元部分，請求相對人提出增資
26 相關金流與股東名簿，以確認相對人增資金額之來源均屬一
27 般正常、無虛增資本以掏空公司資產，或有違反公司法第9
28 條第1項之情事，未料聲請人之上開合法請求，竟均遭相對
29 人以維護員工正常作息為由而拒絕，顯見相對人就系爭購置
30 案之交易細節內容與其他相關資訊文件等，恐有違反法律規
31 定及董事會決議之高度可能。

01 (三)綜上，爰聲明：

02 1.請准選派檢查人，就與相對人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有關之交易
03 相關文件記錄，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交易契約及相關會
04 計憑證、不動產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相關資金進
05 出流向。

06 2.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7 三、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2規定送達聲請書狀繕本予相對
08 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相對人迄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其自107年11月26日起即為相對人之股東，並自1
11 09年12月29日起即持續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數2,670,000
12 股；又相對人現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70,000股（實收資本
13 額152,70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4 料查詢服務表為憑，是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
15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乙情（計算式： $2,670,000 \div 15,270,000 \times 100\% \div 17.49\%$ ），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揭規
16 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少數股
17 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首堪認定。

18 (二)又聲請人就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由，已敘明如上，並提出
19 第二次會議紀錄、律師函、第三次會議錄音光碟暨錄音譯
20 文、第四次會議紀錄暨錄音譯文、臺北敦南郵局存證號碼10
21 80號存證信函、第五次會議紀錄、相對人109年度財務報告
22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相對人110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單
23 （臨時動議）暨錄音譯文、111年5月30日相對人111年董事
24 會議紀錄、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25 本暨地籍異動索引、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
26 站歷史重大訊息、相對人110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
27 告、臺北敦南郵局存證號碼554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
28 院卷第25至102、333至345、351至393頁），用以佐證相對
29 人於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購置案後，相對人迄未向股
30 東說明其依系爭購置案購買之不動產標的物之內容及相關交
31

01 易訊息，且相對人實際依系爭購置案購買之不動產標的物僅
02 為土地，與系爭購置案所述作為辦公室使用之條件不符，及
03 相對人於第二次董事會議決通過系爭購置案時，幾乎以公
04 司實質全部資本額購置不動產，尚難堪信符合公司之最大利
05 益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等情。此外，相對人除陳報其依第二次
06 董事會決議所為系爭購置案之相關交易文件紀錄（見本院卷
07 第123至309頁）外，嗣經本院限期命其陳述意見，復未具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聲請人業已就聲請選派檢查人具體
09 理由，檢附相關事證，及說明本件聲請之必要性，足認應有
10 許可股東聲請會計師檢查公司財務以資透明，並減少股東對
11 公司經營之對立，俾利公司經營順遂之必要。基此，聲請人
12 為保障自身權益，啟動股東保護機制，實屬正當，應予准
13 許。

14 (三)另關於檢查人人選，本件係聲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
15 產情形，涉及財會專業領域，本院因認以選派會計師擔任檢
16 查人較為適當，爰函請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
17 之會計師擔任檢查人，經該公會於111年5月19日以會總字第
18 1110000194號函覆推薦現執業於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
19 劉昇昌會計師擔任本件檢查人。本院審酌劉昇昌會計師最高
20 學歷為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執行會計師業務迄今30
21 餘年，曾任職於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會計師，現
22 為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並有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23 及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等經歷，有上開函文暨檢附之劉
24 昇昌會計師學經歷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1、313頁），
25 堪認其經歷、專長均適任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且
26 其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或嫌隙，應認其對於相對人業務、帳
27 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亦能適時維
28 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認由其擔任檢查人洵屬
29 適當，爰依首揭規定選派劉昇昌會計師為檢查人，就與相對
30 人第2次董事會決議有關之交易，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
31 交易契約及相關會計憑證、財務報表、不動產鑑價報告及其

01 他相關文件，以及相關資金進出流向等相關文件紀錄。

0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應予准許。並為此爰
03 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劉昇昌會計師為檢查人，
04 就與相對人第2次董事會決議有關之交易，檢查相對人之業
05 務帳目、交易契約及相關會計憑證、財務報表、不動產鑑價
06 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相關資金進出流向等相關文件紀
07 錄。

08 六、據上論結，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
09 第3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吳雅真